##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**执行裁定书**

(2021) 赣 0103 执 4191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,住所地: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叠山路 468 号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6

负责人: , 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: 」,男, 日出生,汉族, 住江西省南昌市东 室, 身份证号码: 3

被执行人:胡,女,1 日出生,汉族,住江西省南昌市西 ,身份证号码:3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赣 0103 民初 4193 号民事判决书,已向被执行人 发出执行通知书, 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但 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 规定,裁定如下:

- 一、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所有的位于青云谱区三店 西路丝网塘 5 号象湖源 A1 栋 3 单元 606 室的房产。

##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##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